

新上25辆环保公交车服务市民

主要投入1路、20路、28路等运营线路

本报枣庄1月2日讯(见习记者 孙越 本报通讯员 高鹏 邵华)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让城市公交更好地服务城乡居民,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加大了环保新车的投放力度。2014年1月1日,又再次对1路、20路、28路等运营线路更新增添共25辆CNG、LNG天然气公交车,使滕州市公共汽车硬件档次和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

1日,记者从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了解到,为减轻拉动周边城镇经济及居民出行压力,进一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节能减排减排绿色公交项目。从2011年实施天然气公交车至今,滕州市已在运营一线先后投放环保新车97部。并于2014年1月1日又再次更新增添共25辆天然气公交车,其中,1路(长途汽车站-柴里煤矿区站)更新17辆,车体由原来的9.3米增加

到10.5米;20路(滕州盈泰生态温泉度假村-京台高速路出口)新增2辆;28路(长途汽车站-莲青山旅游风景区站)更新6辆,环保新能源车辆占比不断提升,达到全部公交车辆的1/4以上。同时,大批8米至10.5米新车投放后,淘汰、报废了一批老旧及黄标车型。

在更新的当日,1路新能源公交车迎来了首批乘客。一位从柴里煤矿区站上车的乘客王女士对

记者讲,她坐车时会“晕车”,以前从柴里煤矿去市区的时候,一路上车内的汽油味是她最受不了的,每当到站的时候,下车后身体总有不适,一路上可谓是“煎熬万分”,现在,自从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更换了新型能源天然气公交车,在乘坐的路上不仅没有了以前的汽油味,而且有了空调,冬暖夏凉,更加环保舒适。

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生产技

术科科长冯伟告诉记者,新上线的25辆天然气公交车采用清洁能源,在寒冷的冬季容易点火,相对原来燃油为主的公交车辆既节能又环保,并且具有乘坐舒适、噪音低、行驶平稳等多种优势,整车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环保性,不仅改善了乘客的乘车环境,也为美化亮化滕城、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环形天桥“上岗”

2014年的第一天,备受滕州市民关注的首座环形天桥工程正式对市民开放。据了解,环形天桥在设计理念上充分结合滕州本土文化元素,天桥造型美观,实用性强,该桥高10.5米,桥面宽5米,梯道宽3米,正式开放后很多市民迫不及待地走上去感受一下。环形天桥的建成使用极大地改善了荆河路与善国路交叉路口交通状况,实现了人车分流,保障了行人穿越道路的安全,同时也为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本报通讯员 生然 李远健 摄影报道

盗窃校园财物 男子面临“二进宫”

本报枣庄1月2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于保民)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教学设备的不断更新,不少学校为老师配备笔记本电脑等科技产品,这些装备却成了不法分子侵害的目标。近日,警方通过顺线追踪,将盗窃校园财物十余起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破获案值十万余元。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犯罪嫌疑人竟然是刚出狱不足一年的惯犯。

2013年12月10日,洪绪镇某中学的王老师报案称,其学校老师的6台笔记本电脑、香烟、茶叶等物品被盗,总价值3万余元,要求公安机关查处。洪绪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会同刑警大队技术室、刑警四中队及时到达现场后,经过侦查,但整个作案现场却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刑警大队立即从四中队、技术中队民警中抽调精英组成专案组,会同洪绪派出所立案侦查。办案民警通过对案情的进一步分析研判,发现此案与近期发生在滕州城区的几所学校被盗案件手段相似,应为一伙人所为。办案民警根据分析的情况,立即围绕发案的几所学校并案侦查,通过查看比对相关路段和几所学校的视频监控,一名20来岁以上的男子被确定为侦查对象。根据视频监控中这名男子的体貌特征,办案民警对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行逐一排查,经过10余天的走访及跟踪查证,初步确定洪绪镇某村李某为作案嫌疑人。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办案民警立即布控人员蹲点守候,伺机抓捕。12月20日,民警将李某在其家中成功抓获。

经审查,李某在2012年8月份伙同王某诈骗同村余某现金10000余元,后被拘役6个月,自今年2月份以来,李某先后窜至滕州城区、洪绪等镇,以夜晚翻墙、撬门别窗的手段,盗窃校园财物十余起。目前,李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月1日起,滕州实施《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二次供水设施“易主”供水部门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本报通讯员 董建 高扬

近年来,随着滕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高层住宅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问题日益突出。为理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体制,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滕州市政府出台了《滕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设施分割管理 谁的责任分不清

二次供水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住宅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居民用户的供水方式。目前,滕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区域内普遍存在产权不清、管理混乱、水压不足、水质存在二次污染隐患等诸多问题,已经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导致二次供水管理混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缺乏政策法规依据、产权界定不清晰、管理体制不顺等等。据了解,按照“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和管理权归全体业主和产权单位所有,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作为服务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没有管理权,出现问题只能给予必要的协调配合和技术指导。而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则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市城乡供水中心只管理小区总表和用户分表,

这种分割管理的体制,导致了供水工作的责任不清晰、服务不及时。

管理办法出台 责任方各归各位

《滕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指出,滕州市水务局是滕州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是供水专业经营单位,成立二次供水经营公司,具体负责滕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和查表收费等工作和对非居民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的监管。《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高层住宅的相关二次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市城乡供水中心组织实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还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费用和维护费用由开发

建设单位承担,该费用可列入住宅项目成本。已建成并运行的二次供水设施,需要整改的,其建设改造费用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对于后期维护,《办法》指出,已建成并运行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原开发建设单位向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提出移交申请,由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原开发建设单位实施整改。验收合格并一次性缴纳二次供水设施维护费用后,签订《移交协议》,由市城乡供水中心负责接管。非居民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

高层住宅居民到户水价按市物价部门核定的高层住宅居民用水价格计收,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费用列入供水成本,征收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由用水单位(户)承担,和城市供水基本水费一并征收。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费用和维护费用由市城乡供水中心设专用账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由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具体征收标准由物价

水质定期检测 不得擅自中止供水

《滕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指出,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机构定期检测水质,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有饮用水储水设施的,每半年清洗、消毒1次。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给市城乡供水中心统一管理维护的已建住宅,管理人不得擅自中止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管理,必须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供水质量,公示水费计收的相关成本和费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者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因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告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向公众发布停水信息,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安全大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连日来,滕州市监理中心对全市在监工程进行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图中,监理工作人员用回弹仪测量墙面厚度。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本报通讯员 张源泽 摄影报道